公司代码:600168 公司简称:武汉控股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709,569,69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8元(含税),共计76,633,526.74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武汉控股 | 600168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凯 | 陈曦 |
| 办公地址 |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 |
| 电话 | 027-85725739 | 027-85725739 |
| 电子信箱 | dmxx@600168.com.cn | dmxx@600168.com.cn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说明

1、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下属排水公司为武汉市主城区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是武汉市污水处理行业的龙头企业。根据其与武汉市政府签订的《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排水公司自2012年4月25日起,获得30年污水处理服务特许经营权,对特许经营项目下各类城市污水收集、运输、处理等相关设施享有经营管理、运营维护和重置更新,在所服务区域提供合格的城市污水处理公共服务,并获得合理服务费用的特许权利。武汉市政府方作为唯一买方在特许经营期内,向排水公司采购污水处理服务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排水公司下属各污水处理厂均采用国内成熟污水处理工艺,能够基本满足现行尾水达标排放的要求。报告期末,排水公司下属黄浦路(10万吨/日)、二郎庙(24万吨/日)、龙王嘴(30万吨/日)、汤逊湖(10万吨/日)、南太子湖(35万吨/日)、黄家湖(20万吨/日)、三金潭(50万吨/日)、落步嘴(12万吨/日)、沙湖(15万吨/日)、北湖(80万吨/日)等十座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286万吨/日,相应的污水泵站27座、污水收集管网197.7公里。

除排水公司外,公司还通过公开市场招标的方式获得以下污水处理项目:

(1)武汉市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吨/日,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国家一级A排放标准。根据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水务局签订的《东西湖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BOT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1年,已于2018年开始投产运行;

(2)湖北省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BOT项目,处理规模1万吨/日。根据与宜都市政府签订的《宜都市城西污水处理厂特许经营BOT协议书》,该项目采用BOT模式,特许经营期为29年,已于2019年开始投产运行;

(3)湖北省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处理规模4.5万吨/日。根据与仙桃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签订的《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合同》,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2020年12月11日,仙桃市乡镇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经当地市政府正式批复同意转入商业运营,商业运营日从12月12日开始。根据项目协议,仙桃项目每3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截至报告期末,仙桃项目尚未产生营业收益。

(4)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处理规模1.08万吨/日,根据与黄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黄梅县乡镇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协议》,该项目采用PPP模式,特许经营期为30年,项目获批于2021年1月1日正式转入商业运营(记入公司2021年度污水处理新增产能)。

(5)海南澄迈县农村污水治理项目(第一批18个村、第二批42个村),处理规模0.96万吨/日,项目采用EPC+O模式,运营期8年,目前项目处于建设期。

2020年8月,公司控股武汉水务环境中标海南澄迈县镇域污水处理厂项目,处理规模1.5万吨/日,项目采用委托运营模式,运营期8年,截止报告期末,项目尚未移交并转入运营期。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污水处理能力为301.5万吨/日。

2、自来水业务

公司自来水业务产品为市政自来水,经营区域在武汉市汉口地区。下属宗关水厂、白鹤嘴水厂总设计处理能力为130万吨/日,能够有效地满足服务区域内社会用水需求。公司自来水业务目前处于区域垄断经营,根据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公司将生产的自来水通过水务集团的供水管网资源进行销售。

3、隧道运营业务

公司控股的长江隧道公司是武汉长江隧道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主体,是武汉市大型隧道投资、建设和运营单位。武汉长江隧道目前是武汉市中心城区的重要长江过江通道之一,对缓解武汉市过江交通的拥挤状态发挥了重要作用。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武汉市停止征收"九桥一隧一路"车辆通行费,但未明确自2018年起长江隧道公司原有营运模式及盈利机制是否调整,该事项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暂无法判断。(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17年9月14日公司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长江隧道公司与汕头海湾隧道工程指挥部签署了合作协议,长江隧道公司利用自身在水下公路隧道运营管理方面的经验优势,承接了汕头海湾隧道运维管养咨询服务项目,向汕头海湾隧道提供运维管养咨询服务。

(二)行业情况说明

1、污水处理行业

从行业发展来看,党的"十九大"以来,建设生态文明在党和国家战略层面受到高度重视,2020年作为"水十条"和"十三五"规划的终考年,污水处理设施的"提质增效"工作在新冠疫情后加速推进,通过系统化、科学化的综合管理措施(包括截污控源、提标改造、水体治理等)全面解决水环境质量的各类问题,在本轮发展周期中成为重要的市场动力。随着处理规模的快速提升,我国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重点和政策方向已经从原先的"增量"走向"提质",系统化、一体化进行污水处理的需求日益提升,污水处理厂和管网的整合、工程建设和运营维护的融合已成为发展的趋势。

在本轮发展周期中,水务行业作为防控疫情的重点领域,国家紧急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性文件与支持政策,应对疫情带来的问题与挑战。短期内新冠疫情会给污水处理企业日常经营管理带来压力和挑战,但从长远看,新冠疫情也将促使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行业投入更多资源,促进行业相关法规、技术标准、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与完善,使水务行业沿着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持续发展,为水务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另外,为加快解决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补齐设施建设短板弱项,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联合印发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该方案针对城镇生活污水处理主要短板弱项提出了强化污水处理建设、补齐收集管网短板、推进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和推进信息系统建设等重点任务,未来在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管网和污泥处理处置等细分领域将会有很大的增量市场。

2、自来水行业

供水行业特性决定了行业发展与市场化进程相对稳定,行业政策导向近年来持续积极向好的态势。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自来水的品质要求也随之提高,在社会资本逐步进入水务市场后,跨区域竞争将日趋激烈,这将对企业的技术、运营、成本控制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城乡统筹供水、高品质用水需求已然成为趋势,这将给自来水生产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3、隧道运营业务

随着我国城市交通建设投资迅猛增长,各类已建成的隧道项目日益增多,隧道运营业务对管理水平要求日益提高,未来专业化的隧道运营管理业务市场空间逐步释放,由专业的主体运营是必然的发展趋势,同时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将可能成为隧道经营的重要模式。

本公司是武汉市水务龙头企业。其中通过特许经营的方式取得了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污水处理业务服务范围涵盖了武汉市主城区大部分区域,是武汉市主城区最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自来水业务占武汉市汉口地区自来水生产90%以上的市场份额,居于区域主导地位;公司隧道业务主要包括隧道运营及运营咨询服务,其投资建设并运营的武汉长江隧道是武汉市重要的过江通道。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积累了丰富的污水、供水运营,隧道运维及工程建设经验,拥有大量专业技术与运营管理人才。本公司未来将在充分发挥水务项目运营能力、确保水处理质量的同时,重点推进农村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中水回用、海绵城市建设等业务,提升水环境综合治理能力,做好技术储备和开发准备,提升综合环境服务能力,打造全国性水务环保综合服务供应商。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0年 | 2019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8年 |
|---|---|---|---|---|
| 总资产 | 16,329,035,788.80 | 15,575,553,892.38 | 4.84 | 12,891,937,349.07 |
| 营业收入 | 1,643,603,463.84 | 1,529,490,559.62 | 7.46 | 1,451,353,305.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55,424,226.19 | 249,744,409.32 | 2.27 | 279,926,419.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25,766,348.69 | 218,763,454.54 | 3.20 | 249,214,473.4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5,374,784,955.40 | 5,176,346,966.56 | 3.83 | 4,995,477,513.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24,117,634.73 | 1,084,427,075.80 | 3.66 | 277,306,432.0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35 | 2.86 | 0.3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35 | 2.86 | 0.3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3 | 4.90 | 减少0.07个百分点 | 5.74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月份) | 第二季度(4-6月份) | 第三季度(7-9月份) | 第四季度(10-12月份) |
|---|---|---|---|---|
| 营业收入 | 335,335,070.63 | 387,856,167.61 | 469,824,848.81 | 450,587,376.7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1,131,420.93 | 113,488,416.87 | 120,792,761.39 | -29,988,373.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44,095,269.99 | 104,386,130.31 | 114,722,676.56 | -37,437,728.1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4,011,877.85 | 104,659,685.87 | 75,078,292.06 | 1,038,391,534.65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36,102 |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 | | | | | 34,69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 股东性质 |
|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106,435,454 | 285,100,546 | 40.18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 106,435,454 | 106,435,454 | 15.00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0 | 35,731,092 | 5.04 | 0 | 无 | | 国有法人 |
|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0 | 34,768,416 | 4.90 | 0 | 未知 | | 国有法人 |
| 陈宜辉 | 304,600 | 5,323,700 | 0.75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解剑峰 | 260,000 | 5,110,000 | 0.72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石发铭 | 1,429,400 | 1,429,400 | 0.20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彭志军 | 712,900 | 1,263,500 | 0.18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刘佳 | 615,046 | 1,150,234 | 0.16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张惠明 | 375,406 | 1,090,102 | 0.15 | 0 | 未知 | | 境内自然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除上述公司之外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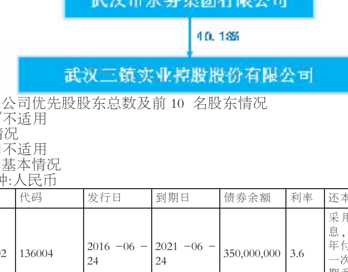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 交易场所 |
|---|---|---|---|---|---|---|---|---|
| 2014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 14武控02 | 136004 | 2016-06-24 | 2021-06-24 | 350,000,000 | 3.6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2020年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G20武控(上交所)、20武控绿色债(银行间) | 152407.SH(上交所)、2080039.IB(银行间) | 2020-03-12 | 2025-03-12 | 870,000,000 | 3.6 |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同步发行 |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6月27日,公司完成2014年第二期3.5亿元公司债"14武控02"的发行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债券利息的偿付。

2020年3月12日,公司完成8.7亿元绿色企业债券"G20武控(上交所)、20武控绿色债(银行间)"的发行工作。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报告期内,无付息兑付情况发生。(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0年3月13日公司相关公告)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7月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公司债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信用等级AA+级,评级展望稳定。报告期内公司评级结果未发生变化,不存在评级差异的情况。该评级报告已于2020年7月29日在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hxsj.com)发布。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2020年 | 2019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资产负债率(%) | 65.59 | 65.19 | 0.40 |
| EBITDA全部债务比 | 0.096 | 0.089 | 7.87 |
| 利息保障倍数 | 1.626 | 1.769 | -8.08 |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360.35万元,营业外收入2,840.04万元,营业成本117,288.59万元,实现营业利润27,491.62万元,净利润25,456.6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542.42万元。公司累计污水处理结算水量78,325.85万吨,其中排水公司各厂结算价格1.99元/吨,宜都公司结算价格为1.09元/吨,武汉济泽公司结算价格为1.07元/吨,实现营业收入140,914.69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85.74%。自来水生产累计供水量29,534.74万吨,结算价格0.55元/吨,实现营业收入15,770.98万元,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9.60%。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收入准则。(详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2020年4月30日公司相关公告)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2020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本公司将因转让商品而预先收取客户的合同对价从"预收款项"项目变更为"合同负债"项目列报。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但不满足无条件收款(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条件的发出商品重分类列报为合同资产。

对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20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对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报表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 | 2020年12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 |
|---|---|---|---|---|
| | 合并报表 | 公司报表 | 合并报表 | 公司报表 |
| 预收款项 | 536,629.88 | | 780,962.38 | |
| 合同负债 | 244,332.50 | | |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预计202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13.35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部分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增强公司污水处理能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同时确保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规定及社会公众需求,2021年度公司拟采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及其他资本市场融资手段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泵站的改扩建工程项目。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性质 | 项目总投资(万元) | 2021年计划投资额(万元) |
|---|---|---|---|---|
| 1 |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 续建 | 114,757.09 | 24,157.00 |
| 2 |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 | 续建 | 87,186.81 | 40,875.00 |
| 3 |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 | 续建 | 71,303.79 | 28,956.00 |
| 4 | 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 续建 | 59,897.21 | 30,059.00 |
| 5 | 绣球山污水泵站及进出水管道工程 | 续建 | 22,887.83 | 2,888.00 |
| 6 | 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自有泵站) | 续建 | 3,465.09 | 2,700.00 |
| 7 | 天际路泵站改造工程 | 续建 | 1,716.55 | 1,400.00 |
| 8 |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消化池改造工程 | 新建 | 1,093.05 | 1,100.00 |
| 9 | 北湖污泥应急处理工程 | 新建 | 1,400.00 | 1,400.00 |
| 合计 | | | 363,707.42 | 133,535.00 |

上述"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绣球山污水泵站及进出水管道工程"、"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及"天际路泵站改造工程"项目已经以前年度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开工建设。

本次2021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临2021-001号、临2021-006号公告)

上述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114,757万元,截至2020年末累计已支付38,414.57万元,2021年计划支付16,909.9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新增2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部分(构)筑物及(或)设备预留四期40万立方米/日规模。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多级AAO生物池+二沉池+超滤膜池+消毒"工艺。满足周边污水处理需求尾水水质主要指标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2-2002)中的一级A标准,其它指标执行一级A标准。

3、项目周期:2018年12月-2021年6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主要构筑物施工。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污水处理规模将增加20万立方米/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二)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87,187万元,截止2020年末累计已支付0万元,2021年计划支付28,612.5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五期扩建10万立方米/日规模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尾水质达到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3、项目周期:2020年12月-2022年11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临建搭设。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处理规模将增加10万立方米/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三)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71,304万元,截止2020年末累计已支付0万元,2021年计划支付20,269.2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处理后的尾水经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内泵站提升后,沿滨湖路、武大园路、华师园北路、茅店山路和三环线敷设的管道进入巡司河,最终排入长江。管道全长约11.6km。

3、项目周期:2020年12月-2022年9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场地平整、道路硬化、沉井制作。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为贯彻与执行国家关于环境保护、污水治理有关政策法规、规范及标准,结合武汉市城市总体规划及污水、流域水环境等规划,通过改变汤逊湖污水处理厂现状尾水排放途径,确保该厂生产运行及尾水排放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避环保违法风险。

(四)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59,897万元,截止2020年末累计已支付0万元,2021年计划支付21,041.3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将处理能力由30万立方米/日扩建至40万立方米/日,出水水质达到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

3、项目周期:2020年12月-2022年9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临建搭设。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处理规模将增加10万立方米/日。项目建成后将提高公司污水处理能力及主营业务规模,有利于发挥规模效应,增强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五)绣球山污水泵站及进出水管道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22,887.83万元,截止2020年末累计已支付8,842.38万元,2021年计划支付2,021.6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绣球山污水泵站1座,位于南湖大道(楚平路~民族大道)北侧绣球山绿地内,占地约1500平方米,设计流量0.7立方米/秒。

3、项目周期:2020年4月-2021年6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顶管与沉井施工。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将替代民院污水泵站和分散式临时处理设施,承接上游沿湖片区及龙王嘴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南部片区系统污水,并通过压力管道转输到下游龙王嘴污水处理厂处理,有利于完善该厂污水收集系统,增加该厂进水水量,提高污水处理业务收益。

(六)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3,465万元,2020年末累计已支付0万元,2021年计划支付1,890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完成中心城区污水提升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作。

3、项目周期:2020年12月-2021年8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临建搭设。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完工后将有效提升泵站运行可靠性,有利于污水收集系统稳定传输,保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

(七)天际路泵站改造工程(续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1,717万元,2020年末累计已支付0万元,2021年计划支付980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扩建泵站规模至0.3立方米/秒及配套管网完善。

3、项目周期:2020年12月-2021年9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临建搭设。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通过扩建改造泵站及管网工程,有利于提高污水收集及传输能力,完善污水收集系统,增加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提高污水处理业务收益。

(八)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消化池改造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1,093.05万元,2021年计划支付770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卵形消化池外装饰结构龙骨及外装饰盖板修葺,清理已锈蚀的装饰盖板及龙骨,更换耐腐蚀材料的龙骨及盖板。

3、项目周期:2021年1月-2021年11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三金潭污水处理厂卵形消化池自建成以来已运行多年,原结构外装饰结构龙骨及外装饰盖板锈蚀严重,若遇强风天气可能导致大面积的盖板脱落,对生产安全及周边人员人身安全造成安全隐患。同时盖板脱落将导致消化池保温层暴露,造成保温层损坏、池体腐蚀、污泥消化能力下降,能耗上升。通过实施该项目可以消除盖板脱落的安全隐患,保护卵形消化池主体结构,增强消化池保温效果,降低消化池能耗,降低运行成本,提升该厂污泥消纳能力,改善池体外观,提升该厂整体形象。

(九)北湖污泥应急处理工程(新建)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1,400万元,2021年计划支付980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在北湖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车间附近另行建设污泥(含水率80%)存储车间,存储规模约300吨/日(含水率80%)。

3、项目周期:2021年8月-2021年12月。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前期工作。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北湖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车间板框脱水机目前存在富余产能,公司拟在北湖污水处理厂污泥脱水车间附近另行建设存储规模约300吨/日的污泥存储车间用于存储公司其他污水处理厂污泥(含水率80%),并利用其富余产能进行脱水,使污泥含水率降至60%,减少外运污泥体积。通过该项目的实施,首先可消除因外部污泥处置单位产能波动可能导致的排水公司污泥短期滞留及相应环保风险;其次外运污泥体积减少,可降低污泥外运处置成本。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实施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显著提高,规模效应及区域经营优势更加明显,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武汉市水务行业的市场地位。上述各项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完成后,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合计将增加50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18,250万立方米,能够提升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有利于增强生产经营效益及盈利能力,降低运行成本,消除运行及环保风险。

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上述工程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制定严密的进度总控制计划,合理安排工期,通过组织、管理、经济、技术等措施对各项目进度进行全程控制,同时通过规范合理的招投标,选择实力强、经营好的专业工程建设单位,并利用合同条款控制工期风险,监督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执行,从而有效确保该建设项目的如期完成。

同时由于工期较长及建材人工价格上涨等原因,上述项目存在投资额超概算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水务项目建设方面的管理优势及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招标、施工等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力争建设资金控制在批复的投资概算范围内。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股票代码:600168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临2021-001号、临2021-006号公告)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发展及业务规划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国际事务协调委员会、专业技术及信息化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36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专业标准培训部、市场及项目管理部、信息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1987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武汉总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武汉总所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185人。

(3)2020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537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2020年末人数:是,2020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794人。

3、业务规模

(1)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9年经审计总收入147,197.3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28,898.6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9,501.20万元

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0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6,032.08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36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杨红青,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武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刘婕,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六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拟签字会计师:王涛,201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武汉控股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等相关人员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22万元(含税),合计112万元(含税),上述费用与2019年度相同。2021年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具体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对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在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能够在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客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因此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临2021-001号)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临2021-006号)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5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下午16:00在公司2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依法合规的开展各项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了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秉持忠实、勤勉、尽责、廉洁、自律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0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成果。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和平衡了公司发展、财务状况及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的关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长的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切实履行监督职能,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听取内部控制部汇报内控工作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截止目前,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手册已基本涵盖了安全生产、资产管理、资金活动、合同管理、财务报告等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公司主营业务及高风险领域均得以有效控制。公司三会运作规范,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现状。公司本年度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编制完成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4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3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陶涛、贾暾、张司飞、杨小俊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4月2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临2021-001号、临2021-006号公告)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2020年预计金额(万元) |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 17000 | 16244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29000 | 13617 | 部分项目未能按原定计划实施。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 50000 | 0 | 公司及子公司综合考虑潜在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区域、资质要求、融资需求、竞争态势、盈利模式及收益水平等因素,2020年度未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获取国内水务、环保类项目的投资事项。 |
| |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 20000 | 0 | 由于工程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部分项目未能按原定计划实施。 |
| 合计 | | 116000 | 29861 |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关联人 | 关联交易类别 | 2021年预计金额(万元)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16690 | 3813 | 16244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 19022 | 8763 | 13617 |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约定安排工程款项。 |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 25000 | 0 | 0 | 公司及子公司综合考虑潜在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区域、资质要求、融资需求、竞争态势、盈利模式及收益水平等因素,2020年度未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获取国内水务、环保类项目的投资事项。2021年度拟进一步加强合作,共同开拓市场,实现互利共赢。 |
| |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 400 | 0 | 0 | 由于工程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部分项目未能按原定计划实施。2021年度拟开展相关项目,故存在差异。 |
| 合计 | | 61112 | 12576 | 29861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水务集团")

法人代表:黄思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注册资本:127,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2月17日

主营业务: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水务集团于2002年10月由原武汉市自来水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等单位组建而成,主要负责武汉市主城区(除青山区)供水和污水处理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武汉水务集团所从事的供水业务包括从水源取水、自来水净化到输配水管网完整的供水业产业链,日综合供水能力428.7万吨,在供水能力、资产规模、技术装备、企业管理和经济技术指标等方面,均处于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武汉水务集团总资产339.31亿元,净资产61.25亿元,营业收入70.75亿元,净利润4.93亿元。

2、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武汉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40.1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水源")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 碧水源大厦

注册资本:310,368.81万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北京碧水源总资产673.87亿元,净资产201.35亿元,营业收入122.55亿元,净利润13.81亿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北京碧水源有本公司5.04%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北京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通过水务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资源销售自来水,其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该合同已经2020年12月11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12月29日公司2020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的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1)水务集团(包括其子公司)承接的本公司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其他下属单位更新改造及大修理工程;(2)水务集团下属水务工程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程序参与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竞标。其中水务集团承接的更新改造及大修理工程以同等条件下的国家标准定额及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合同金额,如工程金额较大,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格;水务集团下属水务工程公司若中标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工程项目,则按照其中标价格确定关联交易金额。

(二)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1、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主要分别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与北京碧水源组建联合体,参与国内水务、环保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以及其他水务类项目的投资。招投标项目根据项目招投标程序合法依规推进,若中标则根据招标要求组建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具体交易金额将根据项目投标结果确定;其他水务类项目投资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金额。

2、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之间提供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碧水源相关水务项目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如设备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则根据招投标结果确定交易金额,如直接向北京碧水源提供则按照设备采购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的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1-006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4月28日 14点15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二十四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4月28日

至2021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3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5 |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6 |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7 | 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01 | 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9.02 | 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10 |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1年3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关联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9.01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议案9.0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168 | 武汉控股 | 2021/4/21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4月27日(周二)9:00—16: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1年4月27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贞琳 顾文轩

电话:027-85725739

传真:027-8572573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 |
| 3 |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关于预计2021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 | | |
| 6 |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7 | 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9.01 | 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9.02 | 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 |
| 10 |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